

江苏大学工业中心文件

(2020) 2 号

关于做好工业中心岗位 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实验室：

根据《关于开展学校第三轮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及第四轮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中心实际，现就做好岗位聘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工业中心岗位考核与聘任工作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周链

秘书：王富良

成员：黄舒、陈寒松、袁晓明、房义军、胥保文、王春艳

*如涉及成员本人，实行回避原则。

二、聘用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有集体观念和奉献精神，身体健康。

(二) 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以德施教，以德立身，

培养具有崇高思想品德和高素质的人才，促进人才全面发展。符合国家关于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三) 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四) 已获得拟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一) 中级八级岗位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7年及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3年及以上，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饱满，业绩比较突出，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可申请中级八级岗位：

(1)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2篇；

(2)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3) 省级及以上课题前五名或市厅级（含校级）课题负责人；企业横向课题负责人或校企产学研平台负责人；

(4) 校级教改项目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前三名；

(5) 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技成果奖获得者前三名；

(6)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竞赛特、一、二等奖指导教师；

(7) 省级教学竞赛奖获得者、校级教学竞赛一、二等奖获得者、校级及以上优秀多媒体课件一、二等奖获得者、优秀教学质量奖获得者；

(8) 省级精品课程（含在线课程）、优秀教学团队成员或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前五名；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团队或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含培育）负责人；校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负责人；

(9) 正式出版教材主编；

(10) 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党务工作者、教学工作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等；

(11) 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

(12) 工业中心立项资助的自制教学实验仪器研制项目（并通过验收）负责人。

(二) 中级九级岗位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能较好地完成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可申请中级九级岗位：

(1)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1 篇；

(2)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 参与省级及以上课题或市厅级（含校级）课题前三名；企业横向课题或校企产学研平台前三名；

(4) 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前三名；

(5) 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技成果奖获得者；

(6)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竞赛获奖指导教师或校级大学生竞赛一、二等奖指导教师；

(7) 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得者、校级及以上优秀多媒体课件获得者、优秀教学质量奖获得者，工业中心讲课比赛一、二等奖获得者；

(8) 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含在线课程）、优秀教学团队成员；校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含培育）团队成员；校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团队成员；

(9) 正式出版教材编著；

(10) 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党务工作者、教学工作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等；

(11) 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

(12) 工业中心立项资助的自制教学实验仪器研制项目（并通过验收）前二名。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足5年，在教学、科研等方面表现优秀者，可申请破格晋级，由岗位考核与聘任工作组讨论其申报资格。

（三）中级十级岗位

具备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能履行岗位职责。

（四）初级十一级岗位

任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3年及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初级十一级岗位：

(1) 发表论文第一作者1篇；

(2) 申请国家专利1项前三名；

(3) 企业横向课题或校企产学研平台或市厅级（含校级）及以上课题参与者；

(4) 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参与者；

(5) 校级或以上教学或科技成果奖获得者；

(6) 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竞赛指导教师；

(7) 工业中心及以上讲课比赛获奖者；

(8) 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含在线课程）、优秀教学团队成员；校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含培育）团队成员；校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团队成员；

(9) 正式出版教材编著；

(10) 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党务工作者、教学工作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等；

(11) 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

(12) 工业中心立项资助的自制教学实验仪器研制项目（并通过验收）成员。

(五) 初级十二级岗位

具备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能履行岗位职责。

（六）初级十三级岗位

已在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四、日程安排

（一）10月10日前，教职工个人填写相应岗位聘用申请表（现在职在岗人员均需填写）。其他专技人员填写《江苏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工勤技能人员填写《江苏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申请表》；

申请表中所有成果、获奖、项目等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不申请晋级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现岗位对应填写《江苏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江苏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不需提交附件材料。

申请晋级的人员请按照下列说明准备表格和相应附件材料。

1.) 申报正高三级、副高五级、六级岗位的人员填写《江苏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2020年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申请晋级人员情况汇总表》，并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

2.) 申报中级及以下岗位晋级的人员填写《江苏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江苏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并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

（二）2020年10月14日前，中心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对申报晋级人员评审，提出聘用意见，并公示，公示无异

议后上报学院。

（三）2020年10月15日前，中心岗位聘用工作组对申报晋升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岗位人员进行评审，提出聘用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五、其它

（一）填写表格详见校内信息网《关于做好第四轮岗位聘用工作的补充说明》附件。

（二）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工业中心

2020年9月28日

抄送：机械学院

工业中心

2020年9月28日印发
